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0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陳賢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,6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、4月8日之言詞辯論
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
第5至10頁）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
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徐于婷